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 約。



资源控股

RESOURCES HOLDING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就認購事項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10港元認購1,161,231,129股認購股份。

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鑒於認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就認購事項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10港元認購合共1,161,231,129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1,161,231,129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8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9%(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出現變動)。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16,123,112.9港元。

認購股份之權利

於發行日期,認購股份將悉數繳足且於所有方面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0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2港元折讓約10.71%;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11港元折讓約9.91%。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支付認購價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結欠認購人之債務總額約為163,000,000港元(即債務)。 認購人須於完成時按等額基準以抵銷債務等額之方式支付總認購價。於抵銷 後,本公司結欠認購人之未償還債務將約為47,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如適用)本公司就訂立認購協議及履行其項下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發行 及配發認購股份)向任何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其他人士取得所有必要批 准及辦理一切必要備案手續;
- (ii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 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前及完 成日期當日完全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
- (iv)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 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認購人已於完成日期前及完 成日期當日完全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及
- (v) 本公司股份並無被撤銷上市地位,且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任何少於七個連續交易日之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除外)。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上文條件(i)至(ii)不可豁免,條件(iii)及(v)僅可由認購人豁免,以及條件(iv)僅可由本公司豁免),則本公司可透過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在此情況下,認購人認購及本公司發行、配發及交付認購股份之義務將告終止。

完成

待 先 決 條 件 獲 達 成 或 豁 免 (如 適 用) 後 , 完 成 將 於 先 決 條 件 獲 達 成 後 第 二 個 營 業 日 (或 協 議 訂 約 方 可 能 協 定 的 有 關 其 他 日 期) 落 實 。

禁售承諾

認購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

- (i) 在未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認購人將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計 18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出 售於持有任何認購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或公開宣佈任何 打算或直接或間接訂立具相同經濟效應之任何交易;及
- (ii) 倘認購人於完成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後任何時間出售任何認購股份,則認購人將確保有關出售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並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任何有關出售將不會導致股份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1,283,231,12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就認購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合共122,000,000股認購股份與兩名認購人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有關認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完成。倘有關認購事項得以完成,則一般授權項下之餘下股份數目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亦不擬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8)。本集團主要從事信息產品分銷、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認購人由新加坡人胡俊彥先生全資擁有。胡先生為企業家,在審計、財務諮詢及企業融資擁有超過30年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詳情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廣仁投資有限公司(「廣仁」)	1,918,000,000	24.44%	1,918,000,000	21.29%
順聯動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276,814,973	16.27%	1,276,814,973	14.17%
黄啓豪先生(附註1)	6,416,155	0.08%	6,416,155	0.07%
夏丁先生(附註2)	38,000,000	0.48%	38,000,000	0.42%
姜曉平先生(附註3)	34,000,000	0.43%	34,000,000	0.38%
認購人	_	_	1,161,231,129	12.89%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公眾股東				
星國有限公司	534,984,000	6.82%	534,984,000	5.94%
融通融海10號(QDII)特定多個				
客戶資產管理計劃	512,784,000	6.54%	512,784,000	5.69%
其他公眾股東	3,525,438,859	44.93%	3,525,438,859	39.14%
總計(附註4)	7,846,437,987	100%	9,007,669,116	100%

附註:

- 1. 黄 啓 豪 先 生 為 執 行 董 事 兼 董 事 會 主 席。除 彼 於 6,416,155 股 股 份 之 個 人 權 益 外,黄 啓 豪 先 生 被 視 為 於 廣 仁 (一 間 由 黄 啓 豪 先 生 擁 有 40% 權 益 之 公 司) 所 持 有 之 1,918,000,000 股 股 份 中 持 有 權 益。
- 2. 夏丁先生為本公司常務副總裁。
- 3. 姜曉平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
- 4.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上表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之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已籌集或 預期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直至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之實際 用途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概約) 擬定用途

按擬定用途悉數

債務;及(ii)一般 應用

營運資金

二零二二年八月

二十二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月

二十四日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 128,223,000港元 (i)償還本集團

二二年三月一日

舉行之股東週年 大會上頒過之普通

決議案授予董事之 一般授權發行及 配發1,283,231,129

股股份

二零二三年 三月九日

議發行及配發 122,000,000股股

份,預期將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七日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建 12,100,000港元 (i)償還本集團 不適用

> 債務;及(ii)一般 營運資金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結欠認購人約163,000,000港元之債務。認購協議訂約方 協定於完成時按等額基準以抵銷債務等額之方式支付總認購價。董事會認為, 認 購事項可(i)減輕本集團償還結欠認購人債務之責任;(ii)為本集團未來之業 務發展留存可用現金;及(iii)通過引入新的主要股東擴大股東基礎。此外,認購 價乃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乃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6,123,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 認購事項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116,023,000港元及每股認購股份之淨 發行價約為0.10港元。

鑒於認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

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

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 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 或之前仍未解除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 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有關信號持續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

未取消之任何日子除外)

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股份代號:618)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163,000,000港元之債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

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股東週年 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之一般

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

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

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

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

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合共1,161,231,129

股新股份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啓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啓豪先生(主席)、王貴武先生、黃柱光先 生及郭朗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浩先生、鍾衞民先生及華一春先生 組成。